

## 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p> <p>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前卫街道办事处	
2	对农村村民违法建设住宅行为进行查处	行政处罚	<p>政府规章： 《昆明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60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动态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村村民违法建设住宅的，应当立即劝阻，并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前卫街道办事处	
3	对未将遗体安葬在公墓内或指定区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 《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九条 第一款：建有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地区，遗体应当安葬在公墓内。  第九条 第二款：未建有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地区，遗体应当安葬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区域。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组织搬迁，对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前卫街道办事处	
4	对未按规定进行丧事和祭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 《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一款：在丧事和祭祀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影响环境卫⽣、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违反市容和社会治安管理规定，由城管、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前卫街道办事处	

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地方性法规： 《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擅自改变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 （四）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前卫街道办事处	
6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地方性法规： 《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擅自改变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 （四）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前卫街道办事处	

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地方性法规： 《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擅自改变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 （四）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前卫街道办事处	
8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01 年第 104 号）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一）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 （二）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或者广告牌； （三）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 （四）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 （五）钉、拴、刻树木，攀摘花木； （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公共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前卫街道办事处	
9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前卫街道办事处	

1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前卫街道办事处	
11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地方政府规章：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菜叶等废弃物的，处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	前卫街道办事处	
1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地方政府规章：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的，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前卫街道办事处	
13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地方政府规章：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拖拉机、畜力车、板车进入大中城市收集、清运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前卫街道办事处	

14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地方政府规章：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p>	前卫街道办事处	
15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地方政府规章：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前卫街道办事处	
16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政府规章：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七）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完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前卫街道办事处	
17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前卫街道办事处	

18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地方政府规章：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前卫街道办事处	
19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地方政府规章： 《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前卫街道办事处	
20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990 年第 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011 年第 9 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p>	前卫街道办事处	
21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八）损坏、偷盗窨井盖；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前卫街道办事处	
22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应当严密封闭，防止运输物品沿途抛撒，并按城建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前卫街道办事处	

23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卫街道办事处	
24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卫街道办事处	
25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卫街道办事处	
26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卫街道办事处	
27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六）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卫街道办事处	

28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七）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卫街道办事处	
29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八）擅自占道经营。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卫街道办事处	
30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前卫街道办事处	
31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前卫街道办事处	
3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前卫街道办事处	
33	对未按规定实行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前卫街道办事处	

3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发布，2009年修正，2015年修正，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地方性法规： 《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5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滇池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倾倒、扔弃、堆放、储存、掩埋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五）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行洪的活动。</p>	前卫街道办事处	
35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前卫街道办事处	
3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第一项：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前卫街道办事处	
3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第二项：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前卫街道办事处	

3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第五项：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前卫街道办事处	
3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三条 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前卫街道办事处	
40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前卫街道办事处	
41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 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前卫街道办事处	
42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第一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前卫街道办事处	

43	对娱乐场所 在禁止时间 内营业的处 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第二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前卫街道办事处	
44	对娱乐场所 未按照规定 建立从业人 员名簿、营 业日志的处 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 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前卫街道办事处	
45	对在住宅楼 楼梯间、楼 道等疏散通 道、安全出 口停放电动 自行车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共场所、下水道、地下工程、公共水域、 普通废弃物处理场所倾倒、处置、遗弃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使用流动油罐车、加气车在可能威胁公共安 全的场所进行加油、加气作业；不得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 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等充 电。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有处罚的， 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较轻或者行为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决定，公安派出所可以依	前卫街道办事处	

46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部令 2021年第 5 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前卫街道办事处	
4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压、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前卫街道办事处	
48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第六十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前卫街道办事处	
49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三）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前款规定的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或者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	前卫街道办事处	

50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 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三) 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前款规定的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或者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p>	前卫街道办事处	
51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明示职业介绍许可证等有关证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职业介绍条例》（1997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职业介绍机构必须在服务场所公开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和有关证照。职业介绍人员在工作时间应当佩戴职业介绍服务证。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三款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教育、责令改正，给予有关单位和个人警告，并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前卫街道办事处	

## 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第一款：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 第十九条 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前卫街道办事处	
2	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前卫街道办事处	
3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前卫街道办事处	

4	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二款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前卫街道办事处	
5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五十三条，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p>	前卫街道办事处	

## 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权类型	主要执法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农村住房建设检查	行政检查	<p>《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p> <p>在乡、其他镇和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申请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p> <p>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p> <p>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住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p> <p>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农村住房建设活动，由县级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街道办事处管理。</p>	前卫街道办事处	
2	防汛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p> <p>第十七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市、县，制定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规划，并予实施。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p>	前卫街道办事处	

3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p> <p>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前卫街道办事处	
4	对排水设施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p>	前卫街道办事处	
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前卫街道办事处	

6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p>	前卫街道办事处	
7	绿化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 《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2018年12月28日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16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五条 第五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督促和检查辖区内单位、居住区责任范围内的绿化工作。</p>	前卫街道办事处	
8	对河道的日常保洁管护和巡查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 《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16年12月15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河道的日常保洁管护和巡查检查，制止和协助查处污染河道的违法行为，并接受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滇池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p>	前卫街道办事处	
9	烟花爆竹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政府规章： 《昆明市烟花爆竹经营和燃放安全管理办法》（2021年2月5日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公布 自2021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三条 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综合治理工作，加强辖区内烟花爆竹安全监督检查，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设和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p>	前卫街道办事处	

10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 《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六条 第一款：街道办事处对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管理、协调、监督和检查，督促单位和个人共同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 第六条 第二款：社区居委会协助街道办事处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居民制定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公约，动员居民积极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活动。</p>	前卫街道办事处	
11	对物业服务的日常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 《昆明市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12月30日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3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九条 第五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属地管理职责： ……； （五）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日常检查，指导物业服务人履行法定义务； ……。</p>	前卫街道办事处	